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09月14日、2016年09月19日、2016年0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一）交易波动问题及情况核实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9月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0号），2016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复牌，相关详细内容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除以上相关重大事项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其他事项关注

无。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部分风险为：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4）中

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上述审批取得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存在审批失败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波动情况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价格波动标准，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3)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若相关事项无法及时推进，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或无法进行的风险、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4)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后续审计、评估工作进展和商务、税务、证券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5)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3、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

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值，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4、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承诺武汉帕太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分别不低于 20,500 万元、23,780 万元及 27,585 万元。

该业绩承诺系武汉帕太股东、管理层基于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除此之外，若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则亦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其它全部风险提示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四）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